

外卖吃到虫子 你会怎么做？

市民田女士选择 向法院起诉索赔

通过APP叫的外卖,吃到虫子,你会怎么做?默默挑掉算了,还是打电话去餐馆理论一番?市民田女士选择了对簿公堂。近日,高新区法院受理了一起这样的餐饮服务合同纠纷。



外卖中的虫子。受访者供图

外卖的青菜里有虫子,索赔1000元

田女士通过外卖APP叫了一份外卖,在用餐过程中发现炒小青菜里有一条黑色小虫,田女士顿时觉得十分恶心,就通过外卖平台登记的卖家电话进行投诉。

“我向餐馆说明情况后,对方非但不赔礼道歉,态度还很不好。我本身就是做法律方面工作的,知道餐馆必须对食品安全负责,菜里有虫子,至少说明卫生不达标,餐馆应当承担相应的后

果。”田女士说。基于对方的态度,田女士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,要求餐馆支付1000元赔偿金,并退还菜品费用、配送费及包装费共计42元。

高新区法院受理该案后,第一时间与被告取得了联系。被告接到法院电话后,表示愿意在合理范围内赔偿。最终,双方在法官的主持下,通过移动微法院达成了和解,由餐馆向田女士一次性赔付500元,田女士撤回了对餐馆的起诉。

餐馆拒不承认责任怎么办?

法官说:“案子虽结了,可是仔细思量起来,却发现里面问题不少。”

如果餐馆拒不承认责任怎么办?

法官说:“由于田女士系通过平台叫餐,并非在餐馆用餐,餐食在做好之后经过送餐人员之手才到达田女士处,若此时餐馆对黑色小虫的来源持有异议,称可能是送餐人员甚至是用餐人员自己放到菜里的,应当如何处理?”

本案中,田女士与餐馆之间构成了餐饮服务合同关系,田女士向餐馆支付了餐费,履行了己

方合同义务,此时餐馆应当向田女士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食。田女士在用餐过程中发现了餐食中有黑色小虫,可见餐食未达到卫生标准,餐馆提供不符合卫生标准餐食的行为构成违约,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若餐馆推卸责任,认为餐食中的虫子系他人所为,理应证明其交给送餐员的餐食是符合标准的,例如餐食放进外卖餐盒时的照片、视频或者后厨的监控录像等,再由法官依据原、被告双方诉辩及举证情况查明事实,在此基础上作出裁判。

外卖平台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?

外卖平台要承担赔偿责任吗?法官分析:“田女士虽是在外卖平台上点餐的,但实际与其发生餐饮服务合同关系的一方系餐馆,且外卖平台亦未收取田女士点餐的额外费用,因此在本案中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但是,平台方在经营过程中并非什么责任也不用承担。按照侵权责任法和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,平台一方承担过错责任。例如,外卖平台明知商户不具备经营资质、未取得食品安全卫生许可证等仍然允许商户入驻平台,或者接到用户投诉不处理、处理不及时导致损失扩大的,均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为独居老人送关爱

“俞奶奶,元宵节到了,我们来看看您,顺便给您检查一下家里的线路。”前天,国网鄞州供电公司红船党员服务队的钱川、张一科来到东钱湖韩岭老街,在进行电力线路巡查的同时,顺便来到98岁的俞仁英老人家中,检查室内线路和开关,还给老人带去了蛋糕等点心。 记者 林伟 通讯员 邵亚波 郑之超 摄



组建“商圈自治站”

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总浦桥社区近日联合维科·招宝广场服务中心组建了“商圈自治站”,为周围居民、外来务工人员举办猜灯谜、包汤圆、送温暖等活动。 通讯员 周健 摄

有人从广西报警:奉化有女孩要自杀 民警在超市门口将她“堵”住 胳膊上已有10多道刀痕

在奉化方桥菜市场附近的一家超市门口,民警终于“堵”住了刚购物出来的小方。掀起她的衣袖,胳膊上赫然已有10多道深浅不一的刀痕……

昨天下午,记者从奉化警方了解到这起案例:一名26岁女子意欲轻生,民警接到报警后火速寻找,终于在她试图再次自杀前,将其控制住。整个寻人过程惊险万分,个中缘由也令人唏嘘。

事情得从2月15日说起。当晚约7点28分,奉化区110指挥中心接到一名男子从广西桂林打来的报警电话:“警察同志,我有个朋友住在奉化方桥街道,她刚刚在微信上聊天说不想活了,胳膊上已经有好些刀痕了……”

割腕自杀?人命关天,江口派出所民警立即出警,火速开展搜寻。根据报警人提供的的相关信息,民警查到了轻生女子小方的暂住地,但赶过去之后才发现,小方早已搬离,且查不到进一步的居住信息。

在此期间,民警多次尝试,终于拨通了小方的手机号码。得知来电的是民警,小方十分抗拒,不愿告知在哪里,且数次挂断电话。无奈之下,警方通过多种技术手段,试图确定小方所在的地理位置。

不久,奉化警方又接到小方另一个朋友的报警。据这名报警人说,小方刚刚和他通了电话,告知民警来找她了,但她实在不想再活下去,现在正准备去方桥街道某超市购买刀具。

十万火急!民警直奔这家超市,当晚8点

48分,民警终于在超市门口拦下了刚出来的小方。在她的身上,民警发现了一把美工刀。检查其手臂发现,手腕上已有10多道深浅不一的刀痕,有些还渗着血迹,看起来刚割过不久。

“姑娘,你这是何必呢,年纪轻轻,为什么这么想不开?”民警见状,立即将她送至江口卫生医院处理伤口。一路上,民警也十分紧张,紧紧握着小方的手腕,不让更多的血流出来。

据民警介绍,在送医途中,小方始终一言不发,心情低落,曾多次提出要下车。在带她处理好伤口后,小方仍要求独自回家。由于不能排除她再次实施自杀的可能性,民警将她带回派出所进行劝导。

经过深入交谈,民警了解到,小方今年26岁,来自江苏。因为家庭关系、生活压力等多方面因素,小方长期处于抑郁状态。由于情绪难以排解,久而久之,她产生了轻生的念头,曾和平时聊得较多的网友提起过,这才引起他们的警觉。

江口派出所的几名民警、辅警轮番劝解,但小方仍情绪悲观,时而激动,时而沉默。疏导无效,民警只能连夜看护,直到次日早上,小方的父亲赶到派出所将女儿接走。临行前,民警建议家属带小方进行专业的心理疏导。

警方提醒,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如发现身边亲友情绪不稳定,要及时关心、帮忙排解,必要时可以寻求专业人士帮助。如果身处险境,可第一时间报警求助。

记者 马涛
通讯员 柳家欢 王思昱 叶静波